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9/12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移民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移民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140000	14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140000	140000	140000	-	-	-		
	本级安排:	140000	140000	14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示范点。			创建了18个示范点。在创建长顺广顺安置点、龙里奋进社区、三都城南社区、罗甸学府家园思源社区4个省级示范点的基础上,自加压力创建14个州级示范点,进一步将创建评价标准细化为17项,共统筹落实9517万元资金,支持示范点创建。同时,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于4月10日在长顺县省级示范点广顺镇安置区召开了全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后续扶持工作现场推进会,总结提炼形成了“三个样板”树示范标杆。同时,积极总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如惠水县总结提炼的探索“七种就业形态”确保搬迁群众稳岗就业获省改革工作动态刊发,如三都县城南社区搭建“请你来商量”议事平台,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易地搬迁后续会	≥1次	1次	5	5		
			全州移民班干部和社区班干部培训	≤50人	50人	5	5		
		质量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	全省第一方阵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	≤140000元	140000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社区不发生安全事故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移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秀								

联系人: 商莹